**“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调整版）**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有序、规范、高效地推进“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灾后重建，更好地助力诗画乡村建设，**在总结过去几年“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帮扶措施，发挥政策集成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目标如下：**

**（一）推动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挥平台公司作用，推动社会资本、各类企业与村集体合作，盘活农村闲置房屋，探索建立“租金+集体服务管理费+营业额分成”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并约定递增机制；对于带动农民增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村企合作项目给予扶持，将区内关于“诗画乡村”“景村融合”建设的相关政策优先向发展民宿的重点村、示范村倾斜，形成政策统筹和集聚效应。

（二）鼓励民俗户提档升级。通过政策引导、宣传培训，鼓励农户利用闲置房屋，进行设施改造和服务提升，享受针对个体运营民宿的相关扶持政策，推出一批符合评定标准的“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形成多层次、多模式并存的发展格局。

（三）引导民宿创新经营模式。发挥政府奖励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精品民宿经营企业发展主题民宿，积极拓展民宿产业链，创新“门头沟小院+”发展模式，打造商务、办公、运动、科技、康养等民宿小院新场景应用；推进12个“小院”集群片区发展，探索“景村融合”发展模式，培育集旅游、康养、文创等于一体，具有示范效应的“诗画乡村”新模式。

**第三条** 扶持对象为按照《“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标准与评定程序》评定的“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项目并通过联席会审议审核，纳入台账管理的民宿。

**第四条** 本扶持办法兑现金额及相关的第三方审计费用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协调资金保障。

**第五条** 扶持方向及办法如下：

**（一）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奖励。被评定为五星级“门头沟小院”，**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的甲级、乙级条件，通过国家文旅部组织专家评定的精品民宿给予资金奖励。评定为为国家甲级的民宿，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评定为国家乙级的民宿，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主题民宿评星定级奖励。**创新“门头沟小院+”发展模式，鼓励民宿企业围绕特色农业、休闲康养、体育、科普、研学、文化艺术等打造“门头沟小院+”主题民宿。按照主题化、特色化、品质化等维度，适时对区内“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项目进行星级评定，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从高到低分别是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申请单位或个人向属地政府提出申请，经属地政府初审合格后报区文化和旅游局，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定，评定结果需经区政府会议通过后对外公示。评定为五星级“门头沟小院”，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评定为四星级“门头沟小院”，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评定为三星级“门头沟小院”，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企业或个人私下租赁农宅发展精品民宿且未与村集体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的项目不得参与评星定级；**原则上五星级民宿不得少于4处院落或客房数不少于10间，且能提供餐饮、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的娱乐设施；四星级民宿不少于3处院落或客房数不少于8间。品质极其高端且特色突出的单独院落民宿，在满足评定标准基础上可单独申请评定五星或四星级“门头沟小院”。

**（三）**银行贷款利息及担保费补贴。通过精品民宿发展协调联席会联审的“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项目，依据银行出具的还款凭证，民宿业主提供的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及其相关材料，**可申请贷款贴**息。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LPR，担保费率年度不超1.5%，超过部分不在补贴范围内；企业或个人私下租赁农宅发展精品民宿且未与村集体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的项目不得享受银行贷款利息及担保费补贴政策。**以项目主体为审核单位，**同一处民宿**贷款利息和担保费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包含按照《门头沟区乡村振兴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兑现的年份）。

**其中，村企合作项目，可申请**年度贷款利息总额80%的引导资金扶持，每年不超100万元；贷款产生的相应担保费可申请80%的引导资金扶持，最高不超30万元。

**个体运营项目，可申请**年度贷款利息总额60%的引导资金扶持，每年不超20万元；贷款产生的相应担保费可申请60%的引导资金扶持，最高不超6万元。

**（四）**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发挥村集体的带动引导作用，积极向社会资本推介村庄闲置资源发展精品民宿，引导本村村民利用自有房屋打造精品民宿。自2022年起算，利用村集体闲置房屋打造的精品民宿给予村集体每平米建筑面积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建设补贴。对在本村内发展“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且实际从事运营的，自2022年起算，每发展1户，补贴村集体奖励资金3万元，如村庄为集体经济薄弱村，每发展1户，补贴村集体奖励资金提升至5万元。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服务于村庄旅游产业发展。

（五）村民自有房屋打造精品民宿补助。鼓励本地村民利用自有闲置、合法农村地区房屋，进行设施改造和服务提升，打造精品民宿。按照《“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标准与评定程序》，给予通过评定的村民自营或家人运营的“门头沟小院”奖励资金5万元，补贴资金按照50%、30%、20%比例分三年奖励。

（六）“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财产保险支持。引导并支持“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购买银民宿财产类保险及京郊旅游政策保险，保障民宿在遭受意外损失、客人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时能够得到赔偿，按照民宿购买财产类保险支付价格的50%给予民宿补贴支持。申请民宿财产保险支持的精品民宿，须提供保险合同，且保险财产只限于民宿经营范围的财产，同一个项目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

（七）“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政采接待支持。鼓励引导和支持“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主动申请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培训会议定点场所，并开展政采业务接待，按年度给予民宿政府采购接待业务的总额度的10%给予奖励，单个民宿年度政采支持奖励资金不超5万，本条奖励自2024年起实施。

（八）“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新业态培育支持。支持“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旅游新业态创新和培育，持续丰富“小院六有”内涵（包括但不限于：小院有戏、小院有礼、小院有商、小院有朋、小院有学、小院有娱），赋能“小院”拓宽发展空间，扩大区域旅游新消费。“小院”每扩展一种新业态，经专家按照《旅游新业态评价打分细则》打分合格且经联席会审议通过的，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奖励，本条奖励自2024年起实施。

**第六条** 申报程序及要求

**由门头沟精**品民宿发展协调联席会负责统筹推进“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各项扶持政策落实，扶持资金归口在区文旅局，由区文旅局按照联席会决议，向区财政申请资金，集中兑现，**扶持资金**申报流程及要求如下：

民宿建设经营主体提出申请

（申请表，一照两证一系统等证明材料）

镇（街）审核申请材料，分类汇总，报送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民宿发展协调联席会讨论奖励事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审

汇总联审结果及资金奖励方案，上报区政府会议审定，并对外公示

区财政局按区政府审定意见，将各项奖励资金拨付到文旅局，文旅局再拨付到各镇（街）。

各镇（街）根据区政府会议要求，向民宿企业兑现奖励资金

申报要求：一是民宿企业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二是原则上实行一年一申报制度，各镇（街）要对民宿企业的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三是区文旅局每年上半年启动上一年度各项奖励政策申报工作，并负责做好奖励资金监管，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绩效考评和资金审查。

**第七条** 附则

（一）在评审年度内民宿建成后未投入实际运营闲置一年以上的，或出现卫生、消防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重大有效投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等违法违规事件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享受奖励支持并停止以后年度的资金奖励。

（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享受过门头沟区财政资金支持的，不重复享受同类型的奖励，同一笔贷款资金不重复享受政府贴息和担保费资金支持。

（三）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随之调整。

（四）本办法未涵盖之特殊事项，必要时报区精品民宿发展协调联席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门政办发〔2022〕5号）同步废止，《门头沟区乡村振兴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